

## 第三章 集体商业经营

### 第一节 供 销

#### 管理机构

乐平供销合作商业由乐平市供销社统一管理。供销社原驻嵩山西路 64 号,1999 年迁至迎宾东路 457 号。该社下辖农资、土产再生资源、棉麻、工业品贸易、茶果 5 个专业公司、1 个社办工厂、23 个基层供销社,有职工 2211 人,离退休人员 628 人,遗属保养人员 425 人。全社固定资产净值 1336.1 万元,商品流转银行短期借款 14795.6 万元,长期借款 189.3 万元。2000 年,全社完成商品总销售额(含个体承包门店经营)15025 万元,盈亏轧抵净亏损 1261 万元,占年度控亏目标 1290 万元的 97.75%。

#### 经营状况

**农资公司**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原驻沿河街 14 号,1994 年迁至后港岭农资大楼。

1985 年至 1986 年,多渠道经营化肥农药,农资系统缺乏竞争力,造成了农资商品严重积压,亏损较大。

1987 年开始,出现了“买肥难”现象,大化肥实行计划分配,与粮棉面积挂钩,凭票供应。大化肥供应分三个等级,即平价、中价、议价。小化肥由供销系统包销。1989 年对化肥、农药,农膜实行专营,并对分配和供应实行“两公开一监督”制度(即办事制度、办事结果公开,分配和供应分开监督)。

1994 年国务院决定农资继续由供销部门专营,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,供销系统不得转为个人经营,农资供应仍实行“五统一”,即统一进货、统一批发、统一经营、统一管理、统一价格。凡不符合规定的,予以取缔。

1998 年 11 月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》,规定供销社农资系统主渠道经营化肥,农技三站可兼营化肥、农药,农资生产企业可设直销网点经营化肥。此后,三农共同经营逐步发展演变到个人挂靠的私人经营。由于经营单位和个人经营农资网点增加,致使农资公司的农资销售停滞,严重亏损,遂于 2000 年 6 月结束经营,职工无限期放假回家。

**土产再生资源公司** 1985 年单位全称为乐平县土产公司,1991 年元月,土产公司划分为棉麻、土产再生资源两个公司。再生资源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和土特产品。

自 1991 年元月土产再生资源公司成立至 1994 年底,公司整体情况良好,每年的销售额均在 160 万元以上,获利万元以上。其中废旧物资收购在全市占垄断地位,年收购额均超百万,还有桐油、蜂糖、生漆等土特产品,也以质量可靠稳居市场前列。

1992 年 10 月筹建再生轧钢厂,投资 40 多万元,1993 年 3 月生产钢胚,两个月时间售出产品 300 多吨。因受国家宏观调控,同年 5 月,再生轧钢厂停产。因此,企业背上沉重包袱,不得